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營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放字第115000017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標售本行行有不動產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386-3地號等及東國段261地號等共9筆土地案1標。

###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附表。
- 二、察看標的物及查閱有關資料：投標人應在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期限、手續：
  - (一)凡法令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有意投標者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開啟信箱時間前，在本行辦公時間內向本行營業部洽詢索取投標單（以蓋有本行標售不動產專用章者為限，並不得影印使用，否則以無效標論）、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行概不負責。
  - (三)本標案採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保證金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本行發給之投標信封以掛號信件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5年3月25日下午1時30分）前寄達臺北北門郵局第10053號信箱，如逾開啟信箱時間未投入者，即為逾時寄達，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保證金繳付方式：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依本行公告應繳金額繳付，並限用本行簽發之臺灣銀行付款支票繳付。支票上應記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並不得記載禁止

背書轉讓。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115年3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1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營業日同時同地點辦理開標作業。
- 六、本行在開標前得隨時公告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於原訂開標時間、地點宣布；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標售之不動產自決標日起，因法令變更、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建築時，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得標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或銀行法第75條第4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依法定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決標始生效力；倘因未獲決議通過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九、得標人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供本行確認其（含其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非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應俟本行確認其資格後，決標始生效力；如因相關人員不配合等致未能決標者，由本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因相關人員不配合等致延遲決標者，本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收受本行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並訂妥買賣契約。
- 十一、點交方式：本標案標的物依現狀標售，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視為交付，標售標的物上原有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及瑕疵概由得標人承受，相關占用問題，亦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及排除，不得向本行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二、其餘事項，悉依本行投標須知辦理。
- 十三、本行營業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 十四、如有查詢標售事項，請電洽本行營業部※聯絡電話：(02) 2349-3456分機3603。

經理 洪財源

附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行有不動產之標示、登記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元)
1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386-3 地號	637	1 分之 1	住宅區	192,700,000	37,421,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410-3 地號	136	1 分之 1		41,14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410-4 地號	113	1 分之 1		34,19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410-5 地號	104	1 分之 1		31,46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410-6 地號	95	1 分之 1		28,74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 段 410-7 地號	90	1 分之 1		27,23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261 地號	14	2 分之 1	住宅區	1,53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04 地號	72	1 分之 1		15,690,000	
	土地：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06 地號	14	2 分之 1		1,530,000	
備註	<p>一、本件標售標的物按現狀標售，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即視為交付。</p> <p>二、本件大樹林段386-3、410-3、410-4、410-5、410-6、410-7地號等6筆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現出租予停車場業者作平面式停車場使用，並訂有租賃契約；東國段261、304、306地號等3筆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其中東國段304、306地號其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2層樓鐵皮建物，門牌為「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10巷1號」，係遭他人占用，另東國段261地號目前亦遭他人占用作為停車位；實際使用狀況應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查勘，相關占用問題，概由得標人（或優先買受人）自行處理及排除，得否建築使用，亦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請投標人注意。</p> <p>三、關於本件大樹林段386-3地號等6筆土地有出租之情形，租賃關係自得標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移轉予得標人。租約相關資料，有意者請洽本行不動產管理部另行索取。</p> <p>四、本件東國段261、306地號土地，本行所有權持分為2分之1，依土地法第34-1條規定，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主張優先購買者應按總得標金額乘上共有土地之標售底價比率（即共有土地標售</p>					

底價/總標售底價)定其承購價格。

- 五、本件土地之使用分區如上所載，惟仍依主管機關公告發佈實施之計畫為準。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其有無使用分區權利之限制或使用上之限制；另有關本件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鄉(鎮、市)公所、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
- 六、上開不動產9宗合併標售，請投標人合併出價。
- 七、標售底價為新台幣：374,2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 八、保證金新台幣：37,421,000元。

\*保證金限用本行簽發之臺灣銀行付款支票繳付。支票上應記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並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